臺北市立大學　　學年度第　　學期更正成績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任課教師簽章：

任教科目：

修課學生系(班)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原始成績：　　分

更正原因(含附件)：

申請更正之成績：

簽核單位		
系(所)助教	開課單位主管	
教務處承辦人	註冊組組長	教務長

依據本校成績處理要點，更正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若未進行排名時，經開課單位主管、教務長同意後，由教務處更改登錄。

（二）若已超過排名作業時間者，應提教務會議討論，欲更正成績之教師應親至教務會議說明，更正後成績不再重新排名。

112.05版